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嫩江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编号[231183]DCZX[CS]20240005）合同包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（合同包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永堃金属容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1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永堃金属容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30113MA18XY4E9M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哈尔滨永堃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113MA18XY4E9M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5月18日
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